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污染源监测运维项目-实验室监测仪器维  
修、维护、保养（2025）03包

项目编号/包号：XHTC-FW-2025-0147（03）

采 购 人：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5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 25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30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 41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49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55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XHTC-FW-2025-0147（03）

2. 项目名称：污染源监测运维项目-实验室监测仪器维修、维护、保养（2025）03包

3. 项目预算金额：334.5841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34.58418 万元

4. 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br>(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实验室监测仪器维修、维护、保养（2025）01包 | 269.26918       | 1 项服务 | 服务内容为针对实验室分析设备的维修、维护、维护和日常管理等工作，设备包括色谱类等 151 台/套分析设备及其辅助设备和操作软件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
| 02 | 实验室监测仪器维修、维护、保养（2025）02包 | 16              | 1 项服务 | 服务内容为针对实验室分析设备的维修、维护、巡检和日常管理等工作，设备包括配气仪等 7 台/套分析设备及其辅助设备和操作软件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
| 03 | 实验室监测仪器维修、维护、保养（2025）03包 | 16              | 1 项服务 | 服务内容为针对实验室分析设备的维修、维护、巡检和日常管理等工作，设备包括光谱类等 5 台/套分析设备及其辅助设备和操作软件等。详见采购需求。        |
| 04 | 实验室监测仪器维修、维护、保养（2025）04包 | 33.315          | 1 项服务 | 服务内容为针对实验室分析设备的维修、维护、巡检和日常管理等工作，设备包括流动注射类等 21 台/套分析设备及其辅助设备和操作软件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

注：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中的一个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包进行投标，但必须针对每一包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

5. 合同履行期限：

5.1（01、02、04 包）：自 2025 年 8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

5.2（03包）：自2025年8月28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 01-04 包专门面向☐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4月15日至2025年4月22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2.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方式招标，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其投标无效。

**3. 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服务费的账户信息（办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XHTC-FW-2025-0147（03）

户 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账 号：6232593799021146041

邮箱：lijing@xhtc.com.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4 号

联系方式：张佳琪 010-68485582

采购人监督电话：010-687172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新华招标

联系方式：赵静淑、刘聪（项目问询）、蔡欣悦、赵微、李静（报名、发票咨询）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静淑、刘聪（项目问询）、蔡欣悦、赵微、李静（报名、发票咨询）

电 话：010-63905966、5834、591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br><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2.4 | 核心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考察地点：_____。                                                                                                                                                                        |
|     | 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召开地点：_____。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br>(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br>(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br>(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br>(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br>(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 (6) 其他要求 (如有): _____。                                                                                                                                                                                                                                                            |    |      |              |    |                                       |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污染源监测运维项目-实验室监测仪器维修、维护、保养 (2025) 03 包</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 包号 | 标的名称 | 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01 | 污染源监测运维项目-实验室监测仪器维修、维护、保养 (2025) 03 包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01     | 污染源监测运维项目-实验室监测仪器维修、维护、保养 (2025) 03 包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11.2   | 投标报价                                  |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_____。</p>                                                                                                                                                                   |    |      |              |    |                                       |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包一: 人民币伍万元整 (¥50,000.00 元);</p> <p>包二: 人民币叁仟元整 (¥3,000.00 元);</p> <p>包三: 人民币叁仟元整 (¥3,000.00 元);</p> <p>包四: 人民币陆仟元整 (¥6,0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信息详见第一章, 办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p>                                                           |    |      |              |    |                                       |         |
| 12.8.2 |                                       |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p> <p>1) 投标人行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或试图影响招标结果的行为;</p> <p>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签订合同;</p> <p>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或答复质疑及澄清时提供虚假或伪造的证明材料及数据;</p> <p>4) 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p> |    |      |              |    |                                       |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              |    |                                       |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评审因素的技术指标评审得分高低顺序</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
| 22.2 |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 <p>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p>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限制；<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限制，具体规定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项目【01】～【04】包中，投标人可对其中的任意一个包或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但其在上述包的范围内，最多中标包的数量为1个。</li> <li>2. 关于投标人所投包的优先中标顺序，规定如下：按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作为投标人的优先中标包顺序。</li> <li>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投标书》中承诺：（1）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相关规定；（2）在所投包的范围内，如投标人综合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包数达到规定的最多中标包数，则放弃其余各包的投标资格。否则投标无效。</li> </ol> <p><b>说明：本次采购服务的体量较大、服务内容复杂，因此考虑供应商的服务能力等，从对项目合同履行质量的有利性出发，决定分包采购，并且对同一家投标人最多中标包的数量进行限制。</b></p> |
| 25.5 | 分包         |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li> <li>（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li> <li>（3）其他要求：_____。</li> </ol>                                                                                                                                                                                                                                                                                                                                       |
| 25.6 | 政采贷        |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p>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6.1.1 | 询问   | 询问提出形式：询问提出形式： <u>投标人应提交书面询问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询问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u>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br>联系部门：新华招标有限公司综合运营部；<br>联系电话：010-63905903；<br>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br><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br>收费标准：中标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br>缴纳时间：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br>代理费账号：同保证金账号。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

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



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响应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指规定了“**投标无效**”的条款）

7.3 招标文件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以电子版本为准。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需提供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1份,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U盘电子版1份(不退还)。**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WORD格式、投标文件正本彩色扫描后的PDF或JPEG格式各一份,电子版应与正本一致。**(为了便于区分,在U盘表面粘帖单位标识,如:投标单位简称+招标编号后三位+包号)。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应与正本一致。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扉页及骑缝)。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才有效。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4 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性证明材料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14.5 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正本或副本,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单独装订密封，所有文件均须左侧胶装装订，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提交一份“开标一览表”（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格式详见第七章），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 15.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全部正本和副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所有“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和副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投标电子版文件”单独装在一个信封中、“开标一览表”单独装在一个信封中（建议采用与 A4 纸大小相当的信封）。
- 15.4 密封袋封皮上请注明如下信息：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递交地点。
  - 2) 清楚注明“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投标人名称（公章）和地址。

收件人：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资格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版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

- 15.5 建议投标人按本须知第 15.1 条至第 15.4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未按要求

标记和密封不会导致投标无效，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密封完好（严实）的投标文件。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指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通知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17.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2.8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投标文件未被提前开启、密封完好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招标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

其他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 22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18.3 投标人授权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若投标人当场未提出疑义，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

18.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2.2 投标人在本项目最多中标包数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p>包括但不限于：</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p>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br>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br>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br>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br>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br>“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p>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相关承诺或资质证书的复印件</p>                                                                                                                                | 提供相关承诺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                           |                                                                                                                                                                                                                                                                                                                                                                                                                        |
|----|---------------------------|------------------------------------------------------------------------------------------------------------------------------------------------------------------------------------------------------------------------------------------------------------------------------------------------------------------------------------------------------------------------------------------------------------------------|
| 9  | 分包其他要求<br>(如有)            | <p>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p> <p>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p>                                                                                                                                                                                                                                                                                                                               |
| 10 | 报价的修正<br>(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1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2 | 进口产品<br>(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 13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
| 14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                                                                                                                                                                                                                                                                                                                                                                   |

|    |        |                                                                                                                                                                                                     |
|----|--------|-----------------------------------------------------------------------------------------------------------------------------------------------------------------------------------------------------|
|    |        | 权益情形的；                                                                                                                                                                                              |
| 15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6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7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项目业绩          | 10 | 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业绩得 2 分，最多得分 10 分。<br>注：投标人在提供业绩证明时必须提供证明其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必须包括合同首页、含有项目名称的页面以及签章页），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业绩不予认可。 |
| 2  | 合同条款响应        | 2  | 满足对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响应，完全响应，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
| 3  |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 | 6  |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认知度高，能提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并给出相应解决方案，得 6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项目需求分析及解决方案，得 4 分；提供了项目需求分析，但分析内容有欠缺，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
| 4  | 定期巡检方案组织方案    | 5  | 方案包括可吸附有机卤素分析仪、固体进样石墨炉原子吸收仪、火焰-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连续光源单火焰原子吸收仪、总有机碳分析仪 5 台设备，每有 1 台得 1 分，最多得 5 分；否则，得 0 分。                                              |
|    |               | 5  |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可吸附有机卤素分析仪定期巡检组织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5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3 分；方案可行性较差，内容有明显缺失，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
|    |               | 5  |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固体进样石墨炉原子吸收仪定期巡检组织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5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3 分；方案可行性较差，内容有明显缺失，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
|    |               | 5  |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火焰-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定期巡检组织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5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3 分；方案可行性较差，内容有明显缺失，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
|    |               | 5  |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连续光源单火焰原子吸收仪定期巡检组织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5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3                                                                      |

|   |                   |   |                                                                                                                                                                                                                                                          |
|---|-------------------|---|----------------------------------------------------------------------------------------------------------------------------------------------------------------------------------------------------------------------------------------------------------|
|   |                   |   | 分；方案可行性较差，内容有明显缺失，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
|   |                   | 5 |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总有机碳分析仪定期巡检组织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5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3 分；方案可行性较差，内容有明显缺失，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
| 5 | 阶段性维护承诺           | 3 | 合同期内提供 2 次阶段性上门检查和维护（除可吸附有机卤素分析仪），得 3 分；否则得 0 分。<br>注：需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商务技术文件格式中附件 11-1 格式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函，否则不予认可。                                                                                                                                                  |
| 6 | 核查维护承诺            | 3 | 合同期内提供一次上门检查和维护，得 3 分；否则得 0 分。<br>注：需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商务技术文件格式中附件 11-2 格式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函，否则不予认可。                                                                                                                                                                    |
| 7 | 建立高效的维修维护服务沟通渠道响应 | 5 | 建立了高效的维修维护服务沟通渠道，保证正常的工作时间可随时响应：<br>承诺“能保证 12 小时内，工程师上门服务，能保证 12 小时内解决维修问题。”，得 5 分；<br>承诺“能保证 24 小时内，工程师上门服务，应保证 24 小时内解决维修问题。”，得 3 分；<br>承诺“能保证 48 小时内，工程师上门服务，应保证 48 小时内解决维修问题”，得 1 分；否则，得 0 分。<br>注：需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商务技术文件格式中附件 11-3 格式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函，否则不予认可。 |
|   |                   | 5 |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组织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5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3 分；方案可行性较差，内容有明显缺失，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
| 8 | 售后服务网点            | 3 | 投标人在北京或承诺中标后在北京具有备件仓库和维修车间，得 3 分；否则，得 0 分。<br>注：需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商务技术文件格式中附件 11-4 格式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函，否则不予认可。                                                                                                                                                        |
| 9 | 备件更换承诺            | 3 | 承诺对 3 个工作日无法现场修复的维修部件，如自动进样器，需直接更换或提供备用品，得 3 分；否则，得 0 分。<br>注：需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商务技术文件格式中附件 11-5 格式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函，否则不予认可。                                                                                                                                          |



|    |                          |     |                                                                                                                                                                                                  |
|----|--------------------------|-----|--------------------------------------------------------------------------------------------------------------------------------------------------------------------------------------------------|
| 10 | 项目团队                     | 3   | 项目负责人有 3 个及以上同类项目经验，得 3 分；有 1-2 个同类相关项目经验，得 1 分；无同类项目经验，得 0 分。注：需提供简历或其他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
|    |                          | 4   | 项目团队人员（不含负责人）每有 1 人具有同类项目参与经验的，得 1 分，最多得 4 分。<br>注：需提供简历或其他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
| 11 | 培训服务组织方案                 | 3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了完善的培训服务组织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得 3 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进度计划组织方案，得 2 分；方案可行性较差，内容有明显缺失，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
| 12 | 进度计划组织方案                 | 3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了完善的进度计划组织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得 3 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进度计划组织方案，得 2 分；方案可行性较差，内容有明显缺失，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
| 13 | 质量控制解决方案                 | 3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了完善的质量控制解决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得 3 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质量控制解决方案，得 2 分；方案可行性较差，内容有明显缺失，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
| 14 | 应急服务解决方案                 | 3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了完善的应急服务解决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得 3 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保密措施解决方案，得 2 分；方案可行性较差，内容有明显缺失，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
| 15 | 投标报价                     | 1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
| 16 | 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标准要求 | 1   | 为了大力推进北京市环保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对满足进度计划组织方案下述任意一条或多条要求的投标人，得 1 分，否则得 0 分。<br>（1）采购内容涉及涂料类项目使用水性漆的产品。<br>（2）投标人完成自愿性清洁生产审计，且提供相关报告（报告需至少包括被涉及单位名称、审计内容等关键页）。                                              |
| 合计 |                          | 100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实验室监测仪器维修、维护、保养（2025）03包，1项服务

本采购包采购的服务内容为针对实验室分析设备的维修、维护、巡检和日常管理工作，设备包括光谱类等5台/套分析设备以及辅助设备及操作软件等。

### 二、商务要求

#### 1. 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实施时间：自2025年8月28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对实验室内常用仪器、设备开展维修、维护和保养服务，可快速响应，解决仪器使用过程中的所有问题。维修维护过程中涉及的仪器备件，应由中标人提供原厂全新备件，维修维护过程中涉及需要更换的耗材部分由投标人提供，如采购人需要调整仪器设备空间布局，投标人应配合并提供技术支持，并保障实验室仪器设备平稳运行。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的测定 微库仑法》（HJ 1214-2021）；

《水质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7475-1987）；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HJ 501-2009）；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规范。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

###### 2.1.1 可吸附有机卤素分析仪及配套设备

2.1.1.1 满足1台可吸附有机卤素分析仪及其配套前处理设备、软件工作站的维修

维护服务。

2.1.1.2 单次维修维护应针对所出现的问题进行维修，可恢复至正常使用的水平，维修需提供原厂全新备件，并提交维修工作报告。

2.1.1.3 核查维护应包括：设备校准及配套软件升级、设备清洁与维护、管路密闭性检测、电极清洁与维护。开机测试，绘制分析项目的标准曲线及质控样品，结果应达到标准方法《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的测定 微库仑法》HJ 1214-2021 中的要求。具体要求包括：

(1) 微库仑计校准试验因子在 0.97-1.03 之间。

(2) 核查溶液相关系数 $\geq 0.999$ ，斜率在 0.95-1.05 之间。

(3) 中间校核点浓度与标准溶液浓度相对误差在 10%以内。

(4) 基体加标回收率在 80%-120%之间。

(5) 吸附性能验证中检验柱 AOX 值应不大于吸附柱 AOX 值的 10%，当样品结果小于 0.100mg/L 时，两个测定结果绝对差应小于 0.010mg/L。

核查维护所需耗材由投标人提供，维护过程应使用原厂全新备件，完成维护后提交维护工作记录。

2.1.1.4 维护频次：服务期内 1 次。

## 2.1.2 原子吸收光谱仪及配套设备

2.1.2.1 需满足 3 台原子吸收光谱仪及其软件工作站的维修维护服务。

2.1.2.2 单次维修维护应针对所出现的问题进行维修，可恢复至正常使用的水平，维修需提供原厂全新备件，并提交维修工作记录。

2.1.2.3 阶段性检查应包括：对进样系统进行全面清洗，对耗材（如：雾化器、燃烧头、石墨炉、透镜等）、机械泵油位和颜色、冷却循环水水位和颜色、机械泵油气过滤器、载气过滤器、空气压缩机、循环水过滤器及仪器气路气密性进行检查，必要时进行更换。开展进样测试，并提供测试报告。测试采用实验室质控样和实验室用酸，测试结果应满足：1%硝酸溶液本底值小于四倍检出限（如无特殊要求，则测试 Pb、Cd），火焰原子吸收曲线相关系数 0.999 以上，石墨炉原子吸收曲线相关系数 0.995 以上，质控样在不确定度范围内。阶段性检查中如需更换备件需投标方负责免费提供原厂全新备件，完成阶段性检查后应提交维护工作记录。

2.1.2.4 核查维护应包括：对进样系统进行全面清洗，提供预防性维护备件包，对耗材（包括但不限于雾化器、燃烧头、石墨炉、透镜、自动进样器样品套管、废液管等）、机械泵油位和颜色、冷却循环水水位和颜色、机械泵油气过滤器、载气过滤器、空气压

压缩机、循环水过滤器及仪器气路气密性进行检查或更换。开展进样测试，并提供测试报告。测试采用实验室质控样和实验室用酸，测试结果应满足：1%硝酸溶液本底值小于四倍检出限（如无特殊要求，则测试 Pb、Cd），火焰原子吸收曲线相关系数 0.999 以上，石墨炉原子吸收曲线相关系数 0.995 以上，质控样在不确定度范围内。核查维护需提供原厂全新耗材，并由投标方负责所有相关费用，完成年度维护后应提交维护工作记录。

2.1.2.5 核查维护时对测试结果达不到要求的，应进行维修，直至测试结果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具体要求如下：（1）连续光源单火焰原子吸收仪应满足《水质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7475-1987）的相关要求，四元素质控样在不确定度范围内，曲线相关系数大于 0.999。（2）火焰-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应满足《水质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7475-1987），镉的质控样在不确定度范围内，石墨炉线性 0.995 以上，火焰线性 0.999 以上。（3）固体进样石墨炉原子吸收仪满足《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土壤质控样镉在不确定度范围内。

2.1.2.6 投标人服务期内每月需提供 3 台耶拿原子吸收光谱仪中石墨炉原子吸收模块的耶拿原厂涂层、平台石墨管等能够保证仪器正常工作使用所需的耗材。

2.1.2.7 维护频次：阶段性维护服务期内 2 次，核查维护服务期内 1 次。维护所需耗材由投标人提供。

### 2.1.3 总有机碳分析仪及配套设备

2.1.3.1 需满足 1 台总有机碳分析仪及配套设备（含自动进样器等）、软件工作站的维修维护服务。

2.1.3.2 单次维修维护应针对所出现的问题进行维修，可恢复至正常使用的水平，维修需提供原厂全新备件，并提交维修工作记录。

2.1.3.3 阶段性检查应包括：对进样系统进行全面清洗，进样针、蠕动泵、卤素捕集器、燃烧管、TC 过滤膜和水汽过滤膜进行检查或更换。开展进样测试，并提供测试报告。做空白试验和测试标准样品，空白应小于 0.1 mg/L，标准样品的测定值在不确定度范围内。巡检需提供原厂全新备件，并提交季度检查工作记录。

2.1.3.4 核查维护应包括：对进样系统进行全面清洗，进样针、蠕动泵、卤素捕集器、燃烧管、TC 过滤膜和水汽过滤膜进行检查或更换。开展进样测试，并提供测试报告。做空白试验和测试标准样品，空白应小于 0.1 mg/L，标准样品的测定值在不确定度范围内。对仪器性能进行评价，对指出故障隐患，对使用和维护给出意见和建议，对测试结果达不到要求的，应进行维修，直至测试结果满足标准方法《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

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HJ 501-2009）的要求。维护需提供原厂全新耗材，并提交维护工作记录。

2.1.3.5 维护频次：阶段性维护服务期内 2 次，核查维护服务期内 1 次。维护所需耗材由投标人提供。

#### **2.1.4 培训**

每年应进行 2 人次国内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问题分析、仪器的基本操作、维护保养、方法开发技术交流等。

#### **2.1.5 维修维护服务内容和响应时间要求**

2.1.5.1 投标人负责共计 5 台（套）仪器设备的维修维护工作，具体明细表详见附件清单。

2.1.5.2 投标人应建立高效的维修维护服务沟通渠道，保证正常的工作时间可随时响应，并能保证 48 小时内，工程师上门服务，应保证 48 小时内解决维修问题。

2.1.5.3 对于可吸附有机卤素分析仪，合同期内应进行 1 次阶段性维护。其余设备合同期内 1 次核查维护和 2 次阶段性检查。

2.1.5.4 核查维护，应对仪器进行全面的维护和检查，更换老化部件、耗材，对出现的问题予以及时解决。

2.1.5.5 阶段性检查，应对仪器进行全面测试和日常性维护，对出现的问题予以及时解决。

2.1.5.6 对维修服务，由投标人承担每次维修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工时费，差旅费及维修所需要更换的仪器零部件费，维修需提供原厂全新备件。

2.1.5.7 对 3 个工作日无法现场修复的维修部件，如自动进样器，需直接更换或提供备用品。

2.1.5.8 响应时间合格率应达到 100%。

2.1.5.9 解决故障率应达到 100%。

2.1.5.10 单次故障最长维修时间不超过 7 个工作日。

2.1.5.11 采购人仪器主要使用人员服务满意评价率大于 90%。

####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无。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二）具体要求

（1）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③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4.1 违约罚则**

采购人制定相关违约罚则清单，并动态更新违约罚则清单，投标人如有违约会执行相应的惩罚措施。违约罚则清单见表1。

**表1 违约罚则清单**

| 序号 | 违约情况说明            | 违约次数统计 | 说明          |
|----|-------------------|--------|-------------|
| 1  | 工程师上门时间无故晚到或未到    | 0.5    | 发现1项，累计0.5次 |
| 2  | 服务期内技术交流培训少于1次    | 1      | 发现1项，累计1次   |
| 3  | 响应时间超过48小时        | 1      | 发现1项，累计1次   |
| 4  | 解决故障率累计小于100%     | 1      | 发现1项，累计1次   |
| 5  | 服务满意评价率累计小于90%    | 1      | 发现1项，累计1次   |
| 6  | 单次故障最长维修时间超过7个工作日 | 1      | 发现1项，累计1次   |

**违约1次扣1000元**

**2.4.2 项目团队要求**

2.4.2.1 投标人应根据技术需求中的工作内容要求，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出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及人员分工说明。

2.4.2.2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项目团队，其中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负责人需参与过类似工作，具有 3 个及以上的相关工作经验，能组织团队成员优质高效完成本项目分析工作。团队其他成员应具备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2.5.1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并结合过往经验，分析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

**2.5.2 定期巡检方案组织方案、阶段性维护组织方案、核查维护组织方案、建立高效的维修维护服务沟通渠道方案组织方案、备件更换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详见本章第三部分具体要求。

**2.5.3 培训服务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培训组织方案，对采购人及相关下属单位系统使用人员进行及时有效的培训，确保其能正确使用相关系统及功能。

**2.5.4 进度计划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进度保障组织方案，通过优化组织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加强进度控制保障等多种手段，确保项目能按期完成。

**2.5.5 质量控制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质量保证解决方案，通过制度、辅助措施等手段，确保各项服务能保质保量完成。

**2.5.6 应急服务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能够针对各类紧急、突发情况提供解决方案，妥善处理各种应急情况。

**3. 履约验收方案**

**3.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项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合同整体验收。投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应工作内容，且服务质量达到采购人要求，提供维护工作记录、维修工作记录，并编制项目验收报告或工作总结。

**3.2 履约验收程序**

投标人提交验收报告，同时提供维修维护记录等（电子版），经采购人确认后项目即可验收。



### **3.3 履约验收的内容**

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维护工作记录、维修工作记录、项目验收报告（以上材料提交形式为电子版或纸板），项目验收报告内容至少包括合同要求内容响应情况、工作开展情况和工作完成情况等。

### **3.4 验收标准及要求**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对本采购文件每一项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附录清单：

维修维保服务设备清单

| 序号 | 服务需求  | 设备名称          | 生产厂家 | 型号              | 数量（台） |
|----|-------|---------------|------|-----------------|-------|
| 1  | 2.1.1 | 可吸附有机卤素分析仪    | 德国耶拿 | Multi X2500     | 1     |
| 2  | 2.1.2 | 固体进样石墨炉原子吸收仪  |      | ZEEnit 650P     | 1     |
| 3  | 2.1.2 | 火焰-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 |      | ZEEnit 700P     | 1     |
| 4  | 2.1.2 | 连续光源单火焰原子吸收仪  |      | ControAA 800F   | 1     |
| 5  | 2.1.3 | 总有机碳分析仪       |      | Multi N/C 2100S | 1     |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 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甲方（接受服务方）：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服务方）：\_\_\_\_\_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服务方为甲方提供\_\_\_\_\_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方为甲方提供\_\_\_\_\_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_\_\_\_\_。

###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采取以下第②种方式：

①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②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合同有效期\_\_\_\_\_年。

本合同期限不影响各方附随义务的遵守和履行。

### 三、各方权利与义务

####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1 要求服务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3.1.2 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成果的知识产权。

3.1.3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配合服务方完成服务工作。

3.1.4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 3.2 服务方权利与义务

3.2.1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3.2.2 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

3.2.3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工作。如果工作安排有变化，需经甲方和服务方共同认可。

3.2.4 为甲方提供\_\_\_\_\_，确保本项目工作成果的落实。

3.2.5 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3.2.6 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严格保守秘密。

###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4.1 服务费用

4.1.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以下第①种方式：

① 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② 服务费用为不固定总价，以\_\_\_\_\_/\_\_\_\_\_/\_\_\_\_\_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4.1.2 上述费用包括服务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服务方支付任何费用。

4.1.3 履约保证金。各方签署本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_\_\_\_\_%作为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形式不限，但如为保函则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本项目工作全部完成且工作成果全部通过验收后（如有质保期，需在质保工作完成后），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甲方指定账户情况如下（用于收取履约保证金）：

甲方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 4.2 支付方式

4.2.1 本合同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0%，即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乙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乙方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联系人和电话：

4.3 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前，服务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服务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服务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 五、工作安排及提交成果

5.1 \_\_\_\_年\_\_月\_\_日前，乙方完成\_\_\_\_\_工作，提交\_\_\_\_，\_\_\_\_版本\_\_\_\_份。

###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6.1 验收标准：服务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成果，成果应当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

6.2 验收方式：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6.3 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服务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

## **七、成果归属**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 **八、违约责任**

8.1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8.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2 服务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的规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3 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2 服务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九、陈述与保证**

9.1 服务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9.2 服务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服务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服务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十、保密义务

10.1 服务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服务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0.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 \_\_\_\_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 \_\_\_\_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11.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 十二、争议的解决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特殊条款

13.1 本合同\_\_有\_\_特殊条款，涉及到的特殊条款请见附件。

##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br>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br>主体类型<br>（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br>合同内容 | 拟分包<br>合同金额<br>（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br>合同金额的<br>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我公司在本项目的 01~04 包范围中，参与投标的包共计\_\_\_个包，具体为：第\_包、第\_包、第\_包、第包，我公司所投各包的优先中标顺序为：按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作为我公司的优先中标包顺序。我公司同意招标文件对于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要求，在所投包的范围内，如我单位综合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包数达到规定的最多中标包数，则放弃其余各包的投标资格。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包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b>投标无效</b> ）：<br><br><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br><br><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br>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类似项目情况表

类似项目情况表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日期<br>或委托日期 | 联系人联系<br>方式 | 完成情况 | 业绩证明材<br>料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签字盖章页；
- 2、如投标人成立日期不足三年，请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投标之日的类似项目案例；
- 3、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 4、不提供复印件的案例，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8 项目团队人员

8-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专业 | 资格证书编号 | 拟在本工程中担任的工作<br>或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上述项目组主要人员需按照下表示单独列表详细说明，上述人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2 项目团队成员简历表

项目团队成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身份证 |      |
| 学历     |             | 职称 |        | 职务  |      |
| 毕业学校   | 年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项目概况说明 |     | 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所有人员应后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 9 服务方案

### 服务方案

说明：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包括评标标准等，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方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定期巡检方案组织方案、建立高效的维修维护服务沟通渠道响应、培训服务组织方案、进度计划组织方案、质量控制解决方案、应急服务解决方案等）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0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br>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br>主体类型<br>（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br>合同内容 | 拟分包<br>合同金额<br>（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br>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阶段性维护承诺

致：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我单位承诺在合同期内提供2次阶段性上门检查和维护(除可吸附有机卤素分析仪),  
保证项目正常有序开展。

如有不实，一切不良后果我单位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1-2 核查维护承诺

致：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我单位承诺在合同期内提供一次上门检查和维护，保证项目正常有序开展。

如有不实，一切不良后果我单位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1-3 建立高效的维修维护服务沟通渠道响应承诺函

致：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我单位承诺建立了高效的维修维护服务沟通渠道，保证正常的工作时间可随时响应。  
能保证\_\_小时内。工程师上门服务，应保证\_\_小时内解决维修问题。

如有不实，一切不良后果我单位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1-4 售后服务网点承诺函

致：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我单位承诺如获中标，我单位将在北京设立备件仓库和维修车间，保证项目正常有序开展。

如有不实，一切不良后果我单位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1-5 备件更换承诺函

致：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我单位承诺对 3 个工作日无法现场修复的维修部件，可直接更换或提供备用品供采购人进行使用，保证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需求。

如有不实，一切不良后果我单位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6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1-7 环境保护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 环境保护承诺函

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我单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单位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供的产品如涉及外墙涂料、内墙涂料、防水涂料、地坪 涂料、建筑防腐作料、胶粘剂、重防腐涂料等内容的，完全满足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 三地共同制定的《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

3. 我单位\_\_\_\_\_（填写：已进行/未进行，留空视为未进行）自愿性清洁生产审计，相关证明材料见本文件第\_\_\_\_\_页（未进行的标示“/”或不填写）；

4. 我单位在本次项目中\_\_\_\_\_（填写：使用/未使用，留空视为未使用）水性漆的产品，相关证明材料见本文件第\_\_\_\_\_页（未使用的标示“/”或不填写）；

5. 我单位为履行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所有生产活动，均达到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 标准的要求。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同意无条件解除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并且接受财政、环保 等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1-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廉洁承诺书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廉洁承诺书

为了维护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促进廉政建设，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做到遵守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诚实守信，杜绝商业行贿，不发生如下行为：

1. 向招标(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亲戚提供以下不正当利益的主动行贿行为：
  - (1) 以任何形式送给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
  - (2) 报销或支付应由其个人负担的费用；
  - (3) 宴请或邀请去营业性娱乐场所活动；
  - (4) 组织外出考察参观活动；
  - (5) 其它行贿及提供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2. 与他人串通投标，或者利用不正当手段谋求中标。
3. 违反法律法规和廉政规定，影响项目质量和供应质量。

我公司如实施了上述行为之一，自愿接受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